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下稱期貨ETF)

管控措施

常見問題與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彙整

免責聲明

1.本文件內容臺灣證券交易所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刊載資料之正確性和完整性，但並無法保證資訊絕無疏漏或錯誤。

2.臺灣證券交易所茲聲明因本文件所載資料之遺漏、錯誤或依賴該等資料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3.本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一、目前期貨ETF下市標準為何?**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35155號令，期貨ETF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或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二、增訂期貨ETF管控措施之緣由為何?**

為進一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鑑於原油期貨長期存在正價差且我國期貨ETF反分割不易，原油期貨ETF因轉倉需要恐面臨淨值長期減損，甚或達下市清算門檻，由於槓桿及反向期貨ETF商品屬性複雜，市場投資人並非均能了解該商品之特性及其風險，爰再增訂期貨ETF管控措施，俾提醒及預警投資人相關風險，並可提前控管投資人在期貨ETF之槓桿使用情況，避免期貨ETF因下市，造成投資人無法順利回補部位之風險。

**三、增訂期貨ETF管控措施之啟動點及恢復(取消)點為何?**

1. 如期貨ETF之最近十個營業日，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一定比例以上，分階段啟動下列措施：

1.取消信用交易、停止借券及當沖交易：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2.預收投資人款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3.限制投資人買進：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1. 如期貨ETF自採行上述措施日起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每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回復至一定比例，分階段恢復（取消）下列措施：

1.恢復信用、借券及當沖交易：未達百分之六十五。

2.取消預收投資人款券：未達百分之七十五。

3.取消限制投資人買進：未達百分之八十五。

**四、期貨ETF最近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於本公司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停止有價證券借貸及當日沖銷交易，請問可以進行融資融券交易之了結嗎?**

自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暫停融資融券係指不可以再新增融資融券交易，惟可進行融資融券了結交易。

**五、期貨ETF最近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於本公司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併同以其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除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及避險專戶、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外，其他投資人僅得賣出，不得買進委託，請問可以進行融資融券交易之了結嗎?**

自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其他投資人僅得賣出，不得買進委託，惟仍得進行融資融券交易之了結(包含融券買進及融資賣出交易)。

**六、期貨ETF最近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於本公司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併同以其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投資人僅得賣出，不得買進委託。**為何允許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及避險專戶、期貨ETF流動量提供者專戶，進行買進委託?**

由於已限制其他投資人僅得賣出而不能再買進期貨ETF及以其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為讓其他投資人賣出前述有價證券仍有出路，爰允許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及避險專戶、期貨ETF流動量提供者專戶等，可以繼續買進前述有價證券，以避免造成投資人無法順利回補部位之風險。